

114學年度第1學期國立臺北大學貨幣與金融市場學士微學程 專業科目異動表

說明：

- 1.請務必填寫各項欄位，並依據課程異動情形勾選「異動內容」、「異動原因」，及填寫「異動說明」。
- 2.本表請依需求自行增刪欄位。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年或半年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		
									異動內容	異動原因	異動說明
專業選修	選修	貨幣理論與政策 Monetary Theory and Policy	3~4	半	4年級	經濟系		A	■學分異動	■其他：本課程於進修學士班課程規劃為4學分，與學士班3學分不同，因同等採計，故修正學分	學分由3學分改為3~4學分

※開課屬性：請以 A、B1、B2、C1、C2、D 附註。

A：正課—教師全程授課，包含台上講述、台下指導之科目（如學生講述、邀請演講、專題討論、專題研究...等）。

B1：實習課程—教師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不減半。B2：實習課程—教師未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減半。

C1：實作課程—教師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不減半。C2：實作課程—教師未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減半，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，以不減半計。

D：數位自學課程

※實習課程：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二條規定，各教學單位得依系所發展特色及課程教學目標，針對學科專業結合學生職涯所需技能規劃與實施校內外實習課程，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，建立正確工作態度，並激發學生學習及進行未來生涯發展規劃。

※實作課程：課程內容多為學生實際動手操作，使學生藉由實作學習過程中能理解及建構知識的課程。

※數位自學課程：依據本校數位自學課程作業要點第二條規定，係指由國內外知名大專校院及企業機構於國際線上課程平臺（如：Coursera、edX、FutureLearn、AWS Educate）所開設之數位課程。

※本表業經本系114年3月27日課程委員會及114年4月14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在案。

承辦人簽章：

召集人簽章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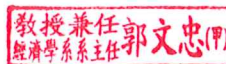
系所主任簽章：



114年4月14日

114年4月14日

114年4月14日



114學年度第1學期國立臺北大學貨幣與金融市場學士微學程專業科目規劃表

學程英文名稱：Micro Program in Monetary and Financial Markets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 (全年或半年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
專業必修	必修	貨幣銀行學 Money and Banking	3	半	2年級	經濟系 金融系		A	
			4	全	2年級	財政系		A	
			4	全	3年級	經濟系		A	
專業選修	選修	貨幣理論與政策 Monetary Theory and Policy	3~4	半	4年級	經濟系		A	學分由3學分改為3-4學分
	選修	金融市場分析 Financial Market Analysis	3	半	3、4年級	經濟系		A	原「金融市場(一)」，1111更名為「金融市場分析(一)」，1132更名為「金融市場分析」。
			3	半	3年級	金融系 國企碩		A	1132開課系所增列國企碩。
	選修	金融科技概論 Introduction to FinTech	3	半	3年級	經濟系		A	
	選修	金融制度與實務 Financial System and Practice	4	全	3年級	財政系		A	
	選修 (3擇1)	國際金融理論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Finance	3	半	3、4年級	經濟系	經濟學原理 或 經濟學	A	
		國際金融理論與政策 International Finance: Theory and Policy	2	半	3年級	財政系		A	
		國際金融專題 International Finance Topics	3	半	3、4年級	財政系		A	
	選修	財務管理 Financial Management	3	半	2年級	企管系 金融系		A	
			3	半	3年級	會計系 統計系 經濟系		A	
			4	全	3、4年級	財政系		A	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年或半年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
專業選修	選修 (2擇1)	投資學 Investments	3	半	2年級	企管系		A	
					3年級	統計系 金融系		A	
					4年級	經濟系		A	
		投資學：理論與監理 Investment: Theory & Regulation	2	半	3、4年級	財政系		A	
	選修	財政金融政策 Fiscal and Monetary Policy	3	半	3、4年級	財政系		A	

※本學程須修畢8學分(含)以上，且至少一門非學生主系之專業科目。

專業必修課程應修習『貨幣銀行學』課程，專業選修課程應修習二門課程(含)以上。

※所列各系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(不含數位行銷進修學士學位學程)之開設課程同等採計。

※開課屬性 A：正課—教師全程授課，包含台上講述、台下指導之科目（如學生講述、邀請演講、專題討論、專題研究…等）。

※本表業經本系114年3月27日課程委員會及114年4月14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在案。

承辦人簽章：



114年4月14日

召集人簽章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.

114年4月14日

系主任簽章：

教授兼任郭文忠(印)
經濟學系系主任

114年4月14日